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1,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1,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3.00	30.00%
2	董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3.00	30.00%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8.50	2.55	30.00%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7.50	2.25	30.00%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6.50	1.95	30.00%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1.95	30.00%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1.95	30.00%
8	芮彬	中国	副总经理	5.50	1.65	30.00%
9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00%
小计				65.00	19.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66.40	19.62	29.55%
小计				66.40	19.62	29.55%
总计（共 44 人）				131.40	39.12	29.77%

注：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自愿放弃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4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1,20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1,261,100	391,200	71,652,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1,261,100 股增加至 71,652,3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020035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391,2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875,8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84,624.00 元。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20,197.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71,652,3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2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49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